

债券代码：143976.SH

债券简称：18 建五 Y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选择在第一个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建五 Y1。

3、债券代码：143976。

4、发行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6.00%。

8、起息日：2018年5月21日。

9、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本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1年5月21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权力行使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联系人：龙明九

联系电话：0731-85699883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段璿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